

获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获嘉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获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年9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办文〔2020〕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获办文〔2021〕8号）、《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获嘉县财政局委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对获嘉县民政局“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下达至获嘉县民政局 3,468.9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929.4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49.5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99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372.0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7.21%。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

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7.10 分，根据《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绩效填报基本规范，有待进一步提升；在管理层面，缺少项目相关制度建设，且制度执行严谨性有待提高；在产出层面，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通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建立健全综合社会救助体系，有机衔接各项救助制度，合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2.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3.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需进一步提高；4.绩效填报质量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类专项管理制度；2.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3.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及时发放救助资金；4.提高绩效填报水平。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2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5
(四)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7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 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3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33
六、有关建议.....	35

(一)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类专项管理制度	35
(二) 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35
(三) 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 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35
(四) 提高绩效填报水平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八、附件	36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7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61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68

获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办文〔2020〕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获办文〔2021〕8号）、《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获嘉县财政局委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对获嘉县民政局“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社会救助制度应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新乡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中强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服务，强化社会救助服务”。健全完善统筹衔接的综合救助体系，有机衔接各项救助制度，合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认定

办法；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增强救助时效性；科学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76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供养工作，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获嘉县民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供养标准相关政策，遵循分类分档原则，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列入 2023 年预算。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3.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65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14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76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3〕147号），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共下达预算3,468.9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29.4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49.5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99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68.90万元，资金到位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	指标文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1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豫财社〔2022〕165 号	2023 年 1 月 11 日	61.60
2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豫财社〔2022〕165 号	2023 年 1 月 11 日	1,627.40
3	获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指标修正生成)	豫财社〔2022〕165 号	2023 年 1 月 16 日	30.00
4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儿童)(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豫财社〔2023〕14 号	2023 年 3 月 15 日	138.20
5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豫财社〔2023〕14 号	2023 年 3 月 15 日	435.20
6	获嘉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获财预〔2023〕1 号	2023 年 4 月 25 日	50.00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	指标文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7	获嘉县民政局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上级) (豫财社〔2023〕76号,负指标下达)	豫财社〔2023〕76号	2023年7月 27日	-24.00
8	获嘉县民政局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上级)(2023年 困难群众救助(上级))	豫财社〔2023〕76号	2023年7月 28日	186.00
9	获嘉县民政局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上级)(2023年 困难群众救助(上级))	豫财社〔2023〕76号	2023年7月 28日	10.00
10	获嘉县民政局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上级)(2023年 困难群众救助(上级))	豫财社〔2023〕76号	2023年7月 28日	14.00
11	获嘉县民政局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配套)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获财预〔2023〕1号	2023年8月 31日	35.00
12	获嘉县民政局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配套)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配 套))	获财预〔2023〕1号	2023年9月 25日	508.10
13	获嘉县民政局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豫财社〔2023〕147号	2023年10月 18日	0.50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	指标文号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14	获嘉县民政局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县配套)(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县配套))	获财预〔2023〕1号	2023年11月6日	396.90
合计					3,468.90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获嘉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资料，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纳入预算金额 3,468.9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3,372.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1%。评价组将项目资金支出资料进行整合，支出明细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单位	指标文号	支出金额
1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临时）（上级）	获嘉县民政局	豫财社〔2022〕165 号	40.99
2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临时）（上级）	获嘉县社会福利中心	豫财社〔2022〕165 号	6.03
3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上级）	获嘉县民政局	豫财社〔2022〕165 号	1,627.40
4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上级）	获嘉县民政局	豫财社〔2023〕76 号	210.00
5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儿童）（上级）	获嘉县民政局	豫财社〔2023〕14 号	138.20
6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上级）	获嘉县民政局	豫财社〔2023〕14 号	411.20
7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困）（县配套）	获嘉县民政局	获财社〔2023〕11 号	309.69
8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配套）	获嘉县民政局	获财社〔2023〕11 号	508.10
9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	获嘉县民政局	获财预〔2023〕	81.75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单位	指标文号	支出金额
	补助资金（县配套）		1号	
10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获嘉县民政局	豫财社〔2023〕147号	0.50
合计				3,372.04

4.项目组织管理

（1）相关方职责

获嘉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预算项目及资金的批复，对资金的拨付、审核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获嘉县民政局：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负责中央、省、市和县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各乡（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落实属地责任，按照政策要求审核困难救助群众的申请材料，进一步推进辖区内困难救助政策落实；对享受困难救助政策的人员进行管理，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采集和汇总；对困难救助对象进行追踪与核实，及时更新救助对象信息库。

（2）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新市民〔2023〕9号）文件要求，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管理流程如

下:

①资金的分配下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方案，主要参考当地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财力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结合自身财政保障能力等实际制定相应的低保标准、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②资金的使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按程序拨付使用，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③信息公开

各乡（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等实施主体定期公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④监督管理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困难对象认定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社会救助文件要求，按程序对低保、特困供养申请进行审批，认定孤儿、困境儿童、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对象；对乡镇民政部门安排部署救助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开展社会救助和日常管理工作。

各乡（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等实施主体负责本

辖区内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公示、审核及日常管理工作。做好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申请审核工作，对申请家庭及时开展入户调查，并得出审核结果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县级民政部门要求做好低保专项治理复核工作，定期了解低保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做好动态管理；发挥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作用，加强对困难对象摸排了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开展救助工作，强化主动救助。做好社会信息公示工作，及时将社会救助情况公示。

5.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 项目拨款单位：获嘉县财政局；
- (2) 项目主管部门：获嘉县民政局；
- (3) 项目受益方：享受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的群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困难对象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并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将下达的困难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评价组将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了汇总梳理，梳理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总额	≤3,468.9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900 人
		救助程序低保对象人数	≥5000 人
		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3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救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项目产出目标及政策要求的

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并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3,468.90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实施产出和实施效果等全过程。

3.评价时间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如下：

1.预算绩效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7)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8)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新财效〔2022〕4号）；

(9) 《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办文〔2020〕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获办文〔2021〕8号）；

(10) 《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

2.业务管理类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 《新乡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5) 《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

(6) 《河南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7)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

(8)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文〔2016〕40号)；

(9) 《新乡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市民〔2022〕16号)；

(10) 《新乡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市民〔2023〕34号)；

(11) 《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新市民〔2023〕9号)；

(1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65号)；

(13)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

〔2023〕14号)；

(14)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76号)；

(15)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3〕147号)；

(16) 《获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获财预〔2023〕1号)。

3.其他类

- (1) 项目绩效管理资料；
- (2) 项目资金收支明细；
- (3) 评价组通过访谈和实地调查核实获取的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框架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5.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2 绩效目标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A3 资金投入	6.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B 过程 (30分)	B1 资金管理	14.00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B2 业务管理	16.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00
			B2.4 绩效管理规范性	4.00
C 产出 (25分)	C1 产出数量	16.00	C1.1 城乡低保补助应保尽保率	4.00
			C1.2 孤儿、事实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4.00
			C1.3 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率	4.00
			C1.4 特困人员救助增长率	4.00
	C2 产出质量	7.00	C2.1 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达标率	4.00
			C2.2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3.00
	C3 产出时效	2.00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00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16.00	D1.1 推动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完善	5.00
			D1.2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D1.3 促进政策知晓率	5.00
	D2 可持续影响	4.00	D2.1 动态监管机制健全性	4.00
	D3 满意度	10.00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决策类指标：占权重为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进行考察。用于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

2.过程类指标：占权重为 30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考察；业务管理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有效性、绩效管理规范性等方面考察。包括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

3.产出类指标：占权重为 25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数量主要考察城乡低保补助应保尽保率、孤儿及事实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率、特困人员救助增长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达标率、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

4.效益类指标：占权重为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

续影响、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考察。其中社会效益主要考察推动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促进政策知晓率；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动态监管机制健全性；满意度主要考察受益对象满意度。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得分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的效益。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

通过项目各目标与实际实施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率等进行对比，综合分析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合理、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

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总体救助补助资金的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资金到位是否及时完整、政策落实是否有效、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找出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与被评价单位电话访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救助对象进行抽样调查，主要了解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通过分析调查结果，为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和效率，以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的评价基础。

（4）其他评价方法

评价组根据上述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视工作需要而采取的其他方法。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对各三级指标设定了详细的评分标准，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评价综合得分由各三级指标得分汇总形成。综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程序分为前期准备、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成果出具四个阶段，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将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报告终稿提交获嘉县财政局。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表 2-2:

表 2-2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6 月 4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评价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数量和胜任相关评价工作的项目组成员。
	6 月 5 日	对接财政局： 评价组与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
		对接项目实施单位： 评价组对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下发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6 月 6 日—6 月 11 日	了解项目政策背景： 评价组成员内部开展业务培训，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行业规范等资料，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等。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	初步收集资料： 评价组在了解评价工作要求、相关评价政策文件的基础上，依据被评价项目，初步收集项目资料。
	6 月 19 日—6 月 23 日	开展前期调研： 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时间、重点及关注要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内容，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方案	6 月 24 日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组根据前期调研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制定	—7月15日	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分析，运用科学的指标设计原则，并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
	7月16日—7月24日	评价工作方案征求意见： 评价组在完成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后，征求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业务科室意见，并依据意见对工作方案、指标体系等进行适当修改、完善。
评价实施	7月25日—7月31日	补充资料收集： 评价组依据制定好的评价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视现有资料提交情况，对项目实施后期资料进行补充收集。
	8月1日—8月25日	现场调研及访谈： 主要包含听取介绍、实地调研、资料核查、分析评价、访谈等。根据项目特点，评价组选取不同的方式进行现场调研，收集评价所需基础数据，并对不同关联方进行访谈。
		问卷调研：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针对项目指标，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问卷进行整理分析，得出调查结论。
成果出具	8月26日—9月10日	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依据规定的报告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评价报告，经三级复核后，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9月11日—9月18日	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评价组向县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方意见，修改后形成评价报告正式稿。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9月20日之前	报送正式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向县财政局报送并装订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资料归档： 评价组在本次评价工作结束后，分类归集、整理、存档和保管存查各类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高，绩效填报基本规范，有待进一步提升；在管理层面，缺少项目相关制度建设，且制度执行严谨性有待提高；在产出层面，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通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建立健全综合社会救助体系，有机衔接各项救助制度，合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87.10 分，根据《获嘉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获财效〔2022〕1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3.90	92.67%
B 过程	30.00	23.29	77.63%
C 产出	25.00	24.00	96.00%
D 效益	30.00	25.91	86.37%
合计	100.00	87.10	87.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5.00 分，实际得分 13.90 分，得分率 92.6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2.90	72.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40	70.00%
A3 资金安排	6.00	6.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13.90	92.6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

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新乡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属于部门职责范围且与本部门内部其他项目不重复。综上，该项指标得 3.00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获嘉县民政局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文〔2016〕40号）、《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新市民〔2023〕9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及依据，测算项目资金需求、编制绩效目标表，并经获嘉县财政局批复，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符合预算申请要求。综上，该项指标得 2.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获嘉县民政局按照上级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年度目标填写为“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对年度内目标进行细化，未体现出该项目的产出效率及效果。评价要点③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1.5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获嘉县民政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但与项目实际偏差较大，例如数量指标设置“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

数≥30人”，实际符合救助条件人数约200人，“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900人”，实际符合救助条件人数约2000人，评价要点③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1.4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评价组访谈，基于《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文件要求：“将各类困难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获嘉县民政局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局下达的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有关困难救助资金政策依据、各类救助标准及预测人数测算资金需求，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综上，该项指标得3.0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获嘉县民政局按照《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新市民〔2023〕9号）等文件中的各类救助标准，将中央（省级）下达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剩余不足部分由获嘉县依据实际救助资金需求差额配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实际补助项目及内容相适应。综上，该项指标得3.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30.00分，实际得分23.29分，得分率77.63%。三级指标得

分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4.00	13.89	99.21%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3.89	97.2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100.00%
B2 业务管理	16.00	9.40	58.7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00	2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2.00	50.00%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00	2.40	60.00%
B2.4 绩效管理规范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23.29	77.63%

B1.1 资金到位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政额度入账通知书，获嘉县 2023 年预算安排到本项目的资金为 3,468.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6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372.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 $(3,372.04/3,468.90) \times 100\% = 97.21\%$ ，得分 = $97.21\% \times 4 = 3.89$ 。综上，该项指标得 3.89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获嘉县民政局将困难救助资金全部用于困难救助方面，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支付审批手

续较为完整，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项指标得 6.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获嘉县民政局制定有内控制度，包含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采购管理等规章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但财务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规定困难救助类专项资金的核算；未制定社会救助类项目的管理办法及档案管理制度。评价要点①④得 50%权重分，评价要点②③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1.0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组通过现场抽查及访谈：获嘉县民政局、各乡镇相关部门总体按照《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新市民〔2023〕9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文〔2016〕40号）等上级社会救助类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责任分工要求，与乡镇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实施项目，将低保、特困、孤儿及事实儿童等救助对象档案信息录入“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将低保、特困救助对象信息通过“新乡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完成对比。

通过抽查乡镇的档案管理资料，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批手续、人员档案等资料保管齐全，但存在档案资料信息不完整、不合规事项，例如：①位庄乡个别城乡低保档案资料中，缺少救助对象收入情况，个别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日期、缺少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签字、审核表缺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等。②照镜镇临时救助档案中，“临时救助申报审批表”审核意见处没有填写日期且未见乡（镇）盖章；事实儿童档案中，“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意见处”未见单位盖章。评价要点②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通过访谈及现场调研，获嘉县民政局未制定社会救助类的相应监督检查管理机制，总体按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03号）等相关条例开展检查工作。获嘉县民政局对低保、特困人员信息的确认，每年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每半年进行一次信息化复核、每年进行一次入户调查。获嘉县 2023 年社会救助对象信息由各村委在公示栏公示。评价要点①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2.40 分。

B2.4 绩效管理规范性：获嘉县民政局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绩效自评工作，并有效提交完整、客观的绩效运

行监控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
 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 3 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共 25.00 分, 实际得分 24.00 分, 得分率 96.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6.00	16.00	100.00%
C1.1 城乡低保补助应保尽保率	4.00	4.00	100.00%
C1.2 孤儿、事实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4.00	4.00	100.00%
C1.3 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率	4.00	4.00	100.00%
C1.4 特困人员救助增长率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7.00	7.00	100.00%
C2.1 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达标率	4.00	4.00	100.00%
C2.2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3.00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2.00	1.00	50.00%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00	1.00	50.00%
合计	25.00	24.00	96.00%

C1.1 城乡低保补助应保尽保率: 由于“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系统正处于完善阶段, 无法确认精准的低保人数,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发放明细账, 截至 2023 年底, 获嘉县在享低保人数 5327 人, 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基本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城乡低保补助应保尽保率 100%。综上, 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1.2 孤儿、事实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发放明细账，截至 2023 年底，获嘉县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共计 507 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1.3 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发放明细账，截至 2023 年底，获嘉县临时救助人员共计 41 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率 100%。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1.4 特困人员救助增长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发放明细账，获嘉县 2022 年年特困救助人数 1002 人，2023 年末特困救助人数 2074 人，特困人员救助增长率 106.99%，实现特困人员应养尽养。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2.1 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达标率：评价组通过抽查获嘉县社会救助群众的认定档案，符合国家、省、市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的认定标准。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2.2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评价组通过访谈与现场调研，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补助对象实际标准发放至一卡通或集中供养账户，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综上，该项指标得 3.00 分。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根据《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

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新市民〔2023〕9号）文件要求：“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金的支出明细账，发现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存在滞后发放情况，如1月15日、18日、19日发放1月份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综上，该项指标得1.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30.00分，实际得分25.91分，得分率86.3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4-4：

表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6.00	15.19	94.94%
D1.1 推动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完善	5.00	5.00	100.00%
D1.2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6.00	5.19	86.50%
D1.3 促进政策知晓率	5.00	5.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	4.00	2.00	50.00%
D2.1 动态监管机制健全性	4.00	2.00	50.00%
D3 满意度	10.00	8.72	87.20%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8.72	87.20%
合计	30.00	25.91	86.37%

D1.1 推动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获嘉县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基本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对低保、特困、儿童救助系统的人员全部纳入了保障范围，推动了获嘉

县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综上，该项指标得 5.00 分。

D1.2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应发尽发且全部发放到位，当年救助标准随地方经济水平也逐步提高，其中农村低保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420 元提高到 440 元，农村特困供养金额由每人每月 546 元提高到 572 元。通过收回的 1245 份调查问卷，86.55% 的社会救助对象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使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得分=86.55%×6=5.19。综上，该项指标得 5.19 分。

D1.3 促进政策知晓率：评价组经现场调研及访谈，获嘉县民政局印发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口袋书》，并不定期开展社会救助类政策培训会，各乡镇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印发有各类社会救助宣传页。通过收回的 1245 份调查问卷，知道或了解社会救助政策的比率为 95.26%，有效提高获嘉县区域居民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综上，该项指标得 5.00 分。

D2.1 动态监管机制健全性：经访谈了解，获嘉县民政局未建立社会救助对象相关跟踪检查机制，但每年会进行一次入户抽查，依据评分规则，评价要点①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2.00 分。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小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线上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 1245 份，87.18% 的受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满意，一定程度上保障低保

群众的基本生活、缓解特困群众的经济问题，对孤儿健康成长起到重要作用。得分=87.18%×10=8.72。综上，该项指标得 8.7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实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保障低保家庭、特困群众、临时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孤儿等群体基本生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了全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有力缓解了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急难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资金及时足额保障到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进行保障、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社会救助补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有效保障了项目资金需求。

3.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较高。通过评价了解，获嘉县基本达到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群全覆盖，实现了“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的绩效目标。并采取入户调查、政策宣讲等措施，有效普及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被评价单位对社会救助类的上级政策文件了解不足。经评价组了解，针对社会救助类项目，未建立独立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动态跟踪检查机制，仅依据国家、省、市等上级社会救助类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开展工作。

2.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乡镇工作人员在执行社会救助工作过程中不够严谨，经现场抽查发现，个别乡镇存在档案资料填报不完整、不规范等现象，具体如下：①位庄乡个别城乡低保档案资料中，缺少救助对象收入情况，个别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日期、缺少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签字、审核表缺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等。②照镜镇临时救助档案中，“临时救助申报审批表”审核意见处没有填写日期且未见乡（镇）盖章；事实儿童档案中，“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意见处”未见单位盖章。

3.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需进一步提高

经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发现，社会救助类项目补助资金存在因个别申请材料报送相对滞后导致发放不及时，如：1月份城乡低保类救助资金分别于1月15日、18日、19日发放，1月份特困人员救助资金于1月15日、18日发放。

4.绩效填报质量有待提高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规范性理解不到位。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未细化，填报过于简单，没

有突出项目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预期的产出效果；指标值设置标准偏小，不利于监控及结果应用的考核，如数量指标设置“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 ≥ 30 人”，实际符合救助条件人数约 200 人，“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 900 人”，实际符合救助条件人数约 2000 人。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类专项管理制度

被评价单位应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类专项管理制度。规范救助资金的核算、监管机制，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合法性；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体系，确保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时间逻辑顺序清晰；建立困难群众的动态监测机制，提升救助效率，避免遗漏或重复救助。

（二）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为保障社会救助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建议被评价单位积极落实各类档案资料的审核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初审、复审工作，对救助档案内容不全、缺失的，要及时补充完善，保障救助对象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避免工作流于形式。

（三）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建议被评价单位定期召开动态复核会，明确复核重点，缩短被救助对象资料收集时间，针对动态复核排查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提出解决办法，稳步推进在享困难群众复核和动态管理，做到按月/季及时发放资金，使

救助对象及时享受救助政策，确保救助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四）提高绩效填报水平

建议被评价单位做好相关培训工作，针对绩效评价开展专项研讨会，加强对政策的解读、对绩效目标的理解。绩效目标的填报，是明确该项目要做什么事，做多少事，产生什么影响，尽可能反映出项目的年度计划；绩效指标的填报，要细化量化、可衡量，指标值要切合实际，科学合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获嘉县民政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 立项 (5分)	A1.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3.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新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	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新乡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属于部门职责范围且与本部门内部其他项目不重复。综上,该项指标得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乡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规划》相关政策规定；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00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获嘉县民政局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文〔2016〕40号）、《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求。		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新市民〔2023〕9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及依据，测算项目资金需求、编制绩效目标表，并经获嘉县财政局批复，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符合预算申请要求。综上，该项指标得 2.00 分。	
	A2 绩效目标（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	获嘉县民政局按照上级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分的 25%。	配。但年度目标填写为“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对年度内目标进行细化，未体现出该项目的产出效率及效果。评价要点③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1.5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	要素 ① 占 40%权重分，要素 ②③ 各占 30% 权重分。三项都符合得满分，否	获嘉县民政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但与项目实际偏差较大，例如数量指标设置“救助孤儿、困境儿童人数≥30 人”，实际符合救助条	1.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则按照占比权重扣除。	件人数约 2 百人，“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人数≥900 人”，实际符合救助条件人数约 2 千人，评价要点③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1.40 分。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 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清晰的测算过程； 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经评价组访谈，基于《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 号）文件要求：“将各类困难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获嘉县民政局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局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工作任务相匹配。		下达的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有关困难救助资金政策依据、各类救助标准及预测人数测算资金需求，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综上，该项指标得3.0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50%。	获嘉县民政局按照《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新市民〔2023〕9号）等文件中的各类救助标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准，将中央（省级）下达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剩余不足部分由获嘉县依据实际救助资金需求差额配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实际补助项目及内容相适应。综上，该项指标得 3.00 分。	
B 过程 (30 分)	B1 资金管理 (14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配套资金与预算申请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申请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政额度入账通知书，获嘉县 2023 年预算安排到本项目的资金为 3,468.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68.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核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372.04万元,预算执行率=(3372.04/3468.90)*100%=97.21%,得分=97.21%*4=3.89。综上,该项指标得3.89分。	3.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若不符合要素③或④的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获嘉县民政局将困难救助资金全部用于困难救助方面,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较为完整,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项指标得 6.00 分。	6.00
	B2	B2.1 管理	4.00	与项目直	评价要点:	四项都符合	获嘉县民政局制定有内控制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业务管理 (16分)	制度健全性		接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	①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是否对社会救助类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③是否制定社会救助类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 ④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度,包含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采购管理等规章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但财务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规定困难救助类专项资金的核算;未制定社会救助类项目的管理办法及档案管理制度。评价要点①④得50%权重分,评价要点②③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的保障情况。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②是否按照项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评价组通过现场抽查及访谈:获嘉县民政局、各乡镇相关部门总体按照《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新市民〔2023〕9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p>文〔2016〕40号)等上级社会救助类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责任分工要求,与乡镇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实施项目,将低保、特困、孤儿及事实儿童等救助对象档案信息录入“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将低保、特困救助对象信息通过“新乡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完成对比。</p> <p>通过抽查乡镇的档案管理资料,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批手续、人员档案等资料保管齐全,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存在档案资料信息不完整、不合规事项，例如：①位庄乡个别城乡低保档案资料中，缺少救助对象收入情况，个别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日期、缺少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签字、审核表缺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等。②照镜镇临时救助档案中，“临时救助申报审批表”审核意见处没有填写日期且未见乡（镇）盖章；事实儿童档案中，“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意见处”未见单位盖章，评价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点②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2.00 分。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采取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监督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②是否采取相应的检查审核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手段; ③是否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评价要点①占 40% 权重分,评价要点②③各占 30%权重分。	通过访谈及现场调研,获嘉县民政局未制定社会救助类的相应监督检查管理机制,总体按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03号)等相关条例开展检查工作。获嘉县民政局对低保、特困人员信息的确认,每年按照不低于 30%	2.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的比例随机抽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每半年进行一次信息化复核、每年进行一次入户调查。获嘉县 2023 年社会救助对象信息由各村委会在公示栏公示。评价要点①不得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2.40 分。	
		B2.4 绩效管理规范性	4.0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监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有效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②绩效监控表、绩效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获嘉县民政局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绩效自评工作，并有效提交完整、客观的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自评等工作。	<p>监控报告是否填报完整、客观；</p> <p>③是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有效提交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p> <p>④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填报完整、客观。</p>			
C 产出 (25分)	C1 产出数量 (16分)	C1.1 城乡低保补助应保尽保率	4.00	考察获嘉县民政局对城乡低保群体是否做到应	<p>评价要点：</p> <p>应保尽保率=已纳入保障人数/应纳入保障人数。</p>	得分=应保尽保率×权重分。	由于“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系统正处于完善阶段，无法确认精准的低保人数，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发放明细账，截至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保尽保。			2023 年底，获嘉县在享低保人数 5327 人，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基本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城乡低保补助应保尽保率 100.00%。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1.2 孤儿、事实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4.00	考察获嘉县民政局是否将孤儿、事实儿童全面纳入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将全部孤儿、事实儿童等纳入保障范围。	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得满分，否则扣权重分的 5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发放明细账，截至 2023 年底，获嘉县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共计 507 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00%。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分。	4.00
		C1.3 临时	4.00	考察获嘉	评价要点：	得分=应救尽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救助人员应救尽救率		县民政局对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的情况。	应救尽救率=已录入系统人数/实际需救助人数。	救率 × 权重	金发放明细账,截至2023年底,获嘉县临时救助人员共计41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率100.00%。综上,该项指标得4.00分。	
		C1.4 特困人员救助增长率	4.00	考察获嘉县民政局对特困人员救助同比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2023年的特困人员救助人数较上一年增长情况。	增长率 > 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发放明细账,获嘉县2022年末特困救助人数1002人,2023年末特困救助人数2074人,特困人员救助增长率106.99%,实现特困人员应养尽养。综上,该项指标得4.00分。	4.00
	C2	C2.1 困难群众救助	4.00	考察获嘉县民政局	评价要点: 获嘉县民政局对低保	若均符合,则得满分,每有	评价组通过抽查获嘉县社会救助群众的认定档案,符合国家、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质量 (7分)	标准达标率		对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及事实儿童的认定标准是否全部达标。	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及事实儿童发放的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符合国家、省、市财政部、民政局等部门的认定标准。	一类社会救助对象的补助标准不符合,扣除 25% 权重分,扣完为止。	省、市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的认定标准。综上,该项指标得 4.00 分。	
		C2.2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3.00	考察获嘉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否	评价要点: 获嘉县民政局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	评价组通过访谈与现场调研,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补助对象实际标准发放至一卡通或集中供养账户,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全部发放到位。		为止。	100.00%。综上，该项指标得3.00分。	
	C3 产出时效 (2分)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00	考察获嘉县民政局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评价要点： 获嘉县民政局将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及事实儿童等4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若均符合，则得满分，每有一类社会救助对象的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新乡市民政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新市民〔2023〕9号）文件要求：“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金的支出明细账，发现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存在滞后发放情况，如1月15日、18日、19日发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放 1 月份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综上，该项指标得 1.00 分。	
D 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16 分)	D1.1 推动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完善	5.00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推进获嘉县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评价要点： 获嘉县民政局是否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儿童救助等全面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基本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对低保、特困、儿童救助系统的人员全部纳入了保障范围，推动了获嘉县困难群众社会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综上，该项指标得 5.00 分。	5.00
		D1.2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6.00	考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后，是否提高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满意度达到 90%	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应发尽发且全部发放到位，当年救助标准随地方经济	5.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情况		发放后,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是否提高。	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及以上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满意度×权重分。	水平也逐步提高,其中农村低保由每人每月不低于420元提高到440元,农村特困供养金额由每人每月546元提高到572元。通过收回的1245份调查问卷,86.55%的社会救助对象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使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得分=86.55%×6=5.19。综上,该项指标得5.19分。	
		D1.3 促进政策知晓率	5.00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促进获嘉县	评价要点: ①开展促进政策知晓率提高的活动;②通过满意度调查群众对	评价要点①占60%权重;评价要点②占40%权重	评价组经现场调研及访谈,获嘉县民政局印发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口袋书》,并不定期开展社会救助类政策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区域居民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对社会救助类政策的知晓率。	(满意度达到 90% 及以上得 100% 权重分, 否则, 得分=满意度×评价要点②权重分)。	培训会, 各乡镇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印发有各类社会救助宣传页。通过收回的 1245 份调查问卷, 知道或了解社会救助政策的比率为 95.26%, 有效提高获嘉县区域居民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综上, 该项指标得 5.00 分。	
	D2 可持续影响(4分)	D2.1 动态监管机制健全性	4.00	考察获嘉县民政局对社会救助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常态化跟踪及核查机制; ②是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实况核查工作。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除 50% 权重分。	经访谈了解, 获嘉县民政局未建立社会救助对象相关跟踪检查机制, 但每年会进行一次入户抽查, 依据评分规则, 评价要点①不得分。综上, 该项指标得 2.00 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D3 满意度 (10分)	D3.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考察受益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满意度×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小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线上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1245份，87.18%的受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满意，一定程度上保障低保群众的基本生活、缓解特困群众的经济问题，对孤儿健康成长起到重要作用。得分=87.18%×10=8.72。综上，该项指标得8.72分。	8.72
合计			100.00					87.10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全面了解 2023 年度获嘉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特组织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您给予宝贵意见。本次问卷调查仅限于统计分析使用，所有个人信息将被完全保密，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一、基本问题

1.您的年龄段是：

A.18 岁以下

B.18-35 岁

C.35-60 岁

D.60 岁以上

2.户籍情况：

A.城市

B.农村

3.所属地区：

A.获嘉县本县

B.城关镇

C.照镜镇

D.位庄乡

E.史庄镇

F.黄堤镇

G.中和镇

H.徐营镇

I.大新庄乡

J.冯庄镇

K.亢村镇

L.太山乡

4.文化程度:

A.小学及以下

B.初中高中

C.大专

D.本科及以上

5.身体状况:

A.健康

B.残疾

C.重残

D.重病

6.共同生活家庭人数:

A.1人

B.2-3人

C.4人-5人

D.6 人及以上

7.个人主要收入来源:

A.退休金

B.赡抚养费收入

C.灵活就业

D.固定收入

E.其他收入

8.您是哪类救助人员?

A.低保家庭人员

B.特困人员

C.临时救助人员

D.孤儿、事实儿童等人员

E.其他

9.您了解社会救助政策吗?

A.非常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太了解

D.不了解

10.您了解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吗?

A.非常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太了解

D.不了解

11.您是通过什么渠道知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的?

- A.街道社区宣传栏
- B.电视、广播
- C.报纸、宣传页
- D.讲座、经人介绍
- E.其他

12.据您所知,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有没有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

- A.进行了入户调查
- B.未进行入户调查
- C.不知道

13.据您所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救助户或救助情况是否张榜公示?

- A.公示
- B.没有公示
- C.不知道

14.您认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存在不正现象?如有,请说明情况

- A.存在
- B.偶尔存在
- C.不存在
- D.其他(说明情况)

二、效益及满意度问题

15.您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16.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17.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18.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19.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信息公开程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0.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后,您对提升生活水平程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1.总的来说,您对获嘉县社会救助补助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2.对目前的社会救助政策和补助资金实施情况您有什么建议或者意见:

附件 3：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获嘉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主要调研受益群众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政策宣传、申请流程、信息公开、发放标准等问题的满意情况。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使用“问卷星”小程序，采用线上随机调查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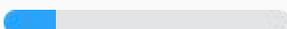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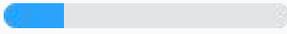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调研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有效问卷 1245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查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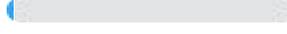
（一）基本问题

1.您的年龄段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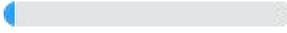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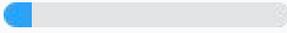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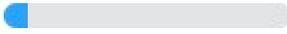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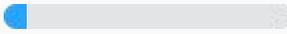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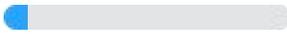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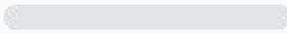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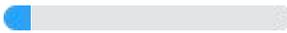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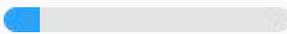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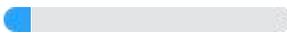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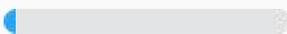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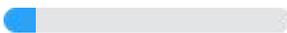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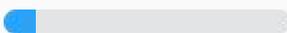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 岁以下	28	 2.25%
B.18-35 岁	234	 18.80%

C.35-60 岁	716	 57.51%
D.60 岁以上	267	 21.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2.户籍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城市	27	 2.17%
B.农村	1218	 97.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3.所属地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获嘉县本县	48	 3.86%
B.城关镇	126	 10.12%
C.照镜镇	111	 8.92%
D.位庄乡	103	 8.27%
E.史庄镇	113	 9.08%
F.黄堤镇	6	 0.48%
G.中和镇	115	 9.24%
H.徐营镇	163	 13.09%
I.大新庄乡	115	 9.24%
J.冯庄镇	56	 4.50%
K.亢村镇	148	 11.89%
L.太山镇	141	 11.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4.文化程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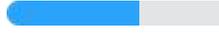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小学及以下	149	 11.97%

B.初中高中	875	 70.28%
C.大专	177	 14.22%
D.本科及以上	44	 3.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5.身体状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健康	935	 75.10%
B.残疾	225	 18.07%
C.重残	31	 2.49%
D.重病	54	 4.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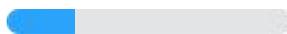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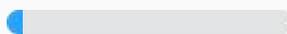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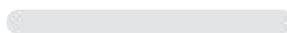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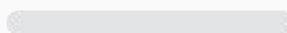
6.共同生活家庭人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1人	60	 4.82%
B.2-3人	349	 28.03%
C.4人-5人	581	 46.67%
D.6人及以上	255	 2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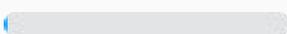
7.个人主要收入来源: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退休金	26	 2.09%
B.赡养费收入	71	 5.70%
C.灵活就业	355	 28.51%
D.固定收入	134	 10.76%
E.其他收入	659	 52.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8.您是哪类救助人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低保家庭人员	301	 24.18%
B.特困人员	74	 5.94%
C.临时救助人员	8	 0.64%
D.孤儿、事实儿童等人员	6	 0.48%
E.其他	856	 68.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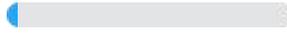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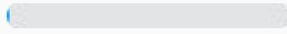
9.您了解社会救助政策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599	 48.11%
B.基本了解	587	 47.15%
C.不太了解	40	 3.21%
D.不了解	19	 1.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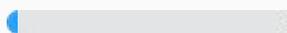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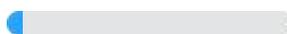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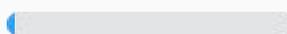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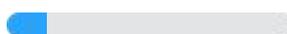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群众对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245 份，了解或知道社会救助政策占比 95.26%，获嘉县民政局印发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口袋书》，并不定期开展社会救助类政策培训会，各乡镇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印发有各类社会救助宣传页，有效提高获嘉县区域居民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10.您了解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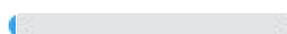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574	 46.10%
B.基本了解	591	 47.47%

C.不太了解	60	 4.82%
D.不了解	20	 1.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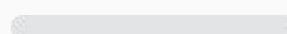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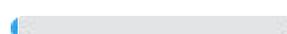
11.您是通过什么渠道知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街道社区宣传栏	901	 72.37%
B.电视、广播	52	 4.18%
C.报纸、宣传页	75	 6.02%
D.讲座、经人介绍	37	 2.97%
E.其他	180	 14.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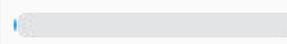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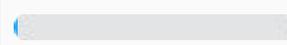
12.据您所知，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有没有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进行了入户调查	1211	 97.27%
B.未进行入户调查	5	 0.40%
C.不知道	29	 2.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13.据您所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救助户或救助情况是否张榜公示？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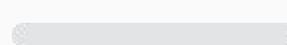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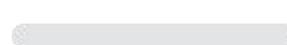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公示	1211	 97.27%
B.没有公示	5	 0.40%
C.不知道	29	 2.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14.您认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存在不公正现象?如有,请说明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存在	41	 3.29%
B.偶尔存在	16	 1.29%
C.不存在	1163	 93.41%
D.其他(说明情况)	25	 2.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二) 效益及满意度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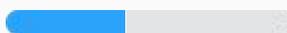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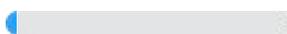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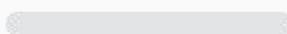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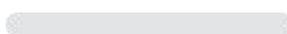
15.您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03	 56.47%
B.满意	493	 39.60%
C.一般	43	 3.45%
D.不满意	2	 0.16%
E.非常不满意	4	 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满意程度,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245 份。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7.93%	1245	703	493	43	2	4
		56.47%	29.70%	1.73%	0.0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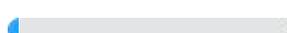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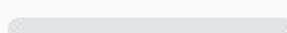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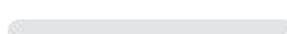
16.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66	 53.49%
B.满意	520	 41.77%
C.一般	52	 4.18%
D.不满意	4	 0.32%
E.非常不满意	3	 0.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的满意程度，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245 份。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6.99%	1245	703	493	43	2	4
		53.49%	31.33%	2.09%	0.08%	0.00%

17.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63	 53.25%
B.满意	532	 42.73%
C.一般	46	 3.69%
D.不满意	3	 0.24%
E.非常不满意	1	 0.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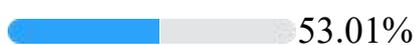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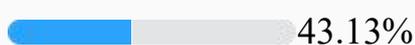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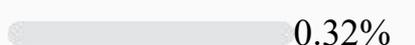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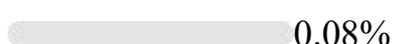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的满意程度，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245 份。综合满

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7.21%	1245	703	493	43	2	4
		53.25%	32.05%	1.85%	0.06%	0.00%

18.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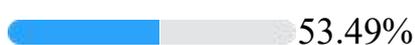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60	 53.01%
B.满意	537	 43.13%
C.一般	43	 3.45%
D.不满意	4	 0.32%
E.非常不满意	1	 0.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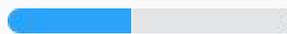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的满意程度,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245 份。

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7.17%	1245	703	493	43	2	4
		53.01%	32.35%	1.73%	0.08%	0.00%

19.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信息公开程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66	 53.49%

B.满意	537	 43.13%
C.一般	38	 3.05%
D.不满意	2	 0.16%
E.非常不满意	2	 0.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信息公开程度”的满意程度，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245 份。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7.41%	1245	703	493	43	2	4
		53.49%	32.35%	1.53%	0.0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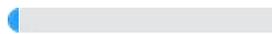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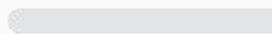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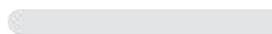
20.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后，您对提升生活水平程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42	 51.57%
B.满意	541	 43.45%
C.一般	58	 4.66%
D.不满意	3	 0.24%
E.非常不满意	1	 0.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后，提升生活水平程度”的满意程度，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245 份。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6.55%	1245	703	493	43	2	4
		51.57%	32.59%	2.33%	0.06%	0.00%

21.总的来说，您对获嘉县社会救助补助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59	 52.93%
B.满意	533	 42.81%
C.一般	49	 3.94%
D.不满意	1	 0.08%
E.非常不满意	3	 0.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45	

通过此问题，了解受益群众对“获嘉县社会救助补助项目的整体”的满意程度，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245 份。综合满意度分析如下表所示：

综合满意度	合计	100%	75%	50%	25%	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7.03%	1245	703	493	43	2	4
		52.93%	32.11%	1.97%	0.02%	0.00%

22.对目前的社会救助政策和补助资金实施情况您有什么建议或者意见[填空题]

通过分析收回的调查问卷，调查对象整体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比较满意，补助政策的实施，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总体满意度情况见下表：

问题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您对当前我县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是否满意？	87.93%	56.47%	29.70%	1.73%	0.04%	0.00%
2.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86.99%	53.49%	31.33%	2.09%	0.08%	0.00%
3.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时间是否满意？	87.21%	53.25%	32.05%	1.85%	0.06%	0.00%
4.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是否满意？	87.17%	53.01%	32.35%	1.73%	0.08%	0.00%
5.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信息公开程度是否满意？	87.41%	53.49%	32.35%	1.53%	0.04%	0.00%
6.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后，您对提升生活水平程度是否满意？	86.55%	51.57%	32.59%	2.33%	0.06%	0.00%
7.总的来说，您对获嘉县社会救助补助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87.03%	52.93%	32.11%	1.97%	0.02%	0.00%
综合满意度	87.18%					